附件 4

# XX系精准服务产业发展论证和专业结构调整优化论证信息表（2）

院系（盖章）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校名称 | 所在地 | 学校应服务的产业行业（应然状态） | | | | 服务产业行业现状（实然状态） | | | |
| 产业 | 行业 | 专业（群）设置 | | 产业 | 行业 | 专业（群）设置 | |
|  |  | 产业名称、服务产业的具体内容（不超过300字） | 行业名称 | 对应的骨干专业群 | 专业群1（专业1、专业2⋯）、专业群2（⋯） | 产业名称、服务产业的具体内容（不超过300字） | 行业名称 | 对应的骨干专业群 | 专业群1（专业1、专业2⋯）、专业群2（⋯） |
| 对应的骨干专业 | XX个专业（专业1、专业2⋯） | 对应的骨干专业 | XX个专业（专业1、专业2⋯） |
| 行业2 | 行业2 |  |  |  |  |  | |
| ⋯ | ⋯ |  |  |  |  |  | |

**备注**：1.“产业”列中“产业名称”的表述可参考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“服务产业的具体内容”须结合服务产业的环节、具体方向、产品等信息，进行具体深入的描述

1. “行业”列应与“主要服务的产业”列相关，行业名称的表述可参考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（2017年7月）“表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”中的“中类”类别名称

3.“对应的骨干专业群”列中，专业群名称以构成专业群的骨干专业命名，群内专业不超过5个，填报专业群数量不超过3个，填报多个专业群的，按优先顺序依次填报

4.“对应的骨干专业”列应与“产业”“行业”列呈对应关系，具体专业名称应为《职业教育专业目录（2021 年）》规范全称信息，按优先建设顺序依次填报